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文件

仪学字秘【2025】101号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会员：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附件 1）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附件 2）的要求，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启动实施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申请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育对象

本计划是中国科协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面向广大青年科技人员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旨在帮助入选对象深入体察中国国情、扩大专业视野、了解社会需求。本计划培育对象的培育期不超过 2 年。培育对象基本

1. 培育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年

龄不超过 30 周岁（按 2025 年 8 月 31 日实足年龄计算），原则上距离毕业时间在 2 年以上。有关人选条件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2. 未曾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违反科技伦理以及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

3.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会员，积极参与学会活动，为学会作出贡献者优先。

二、培育内容与考核要求

（一）培育内容

培育内容主要包括政治训练、专业锻炼、社会历练等方面。

1. 政治训练包括：

（1）国情考察研修。支持培育对象参加中国科协“领航计划”国情考察研修，通过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理想信念教育、工程师精神宣讲、重大工程观摩等集中学习研修，引导培育对象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常态化宣传教育。支持培育对象参加学会“党建+”活动，充分用好科学家博物馆、科学家精神教育资源，将政治训练融入各类培育活动，促进培育对象厚植爱国情怀，强化使命担当，激发创新活力，实现政治能力与专业能力融合提升。

2. 专业锻炼包括：

(1) 提供学术兼职。提供高水平学术会议、国内外学术组织的兼职助理岗位或学术期刊的兼职编辑助理岗位；

(2) 开展学术交流。面向培育对象举办青托科学家沙龙、闭门学术研讨会等学术交流活动。参加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国家或部级重点实验室的跨学科交流、产学研合作对接、项目合作、项目路演或成果转化交流会的机会。鼓励在各类重大（要）学术会议、研讨会等活动中作为召集人开展跨学科、跨领域研讨。

3. 社会历练包括：

支持培育对象聚焦国家战略需求与、科技前沿问题和实际工程问题，开展自主命题研讨和实践考察，围绕新兴领域和未来产业中的技术瓶颈和创新场景开展深度交流合作，孵化可落地的技术解决方案或专利成果。推荐培育对象在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兼职，参加相关学术秘书、期刊编审等学术工作。

(二) 考核要求

培育对象应在培育期内完成不少于 240 学时的培育活动，各类培育活动按 8 学时/天认定，“领航计划”为必修培育活动。培育学时完成情况作为期满考核评价重要内容，未完成培育学时的取消资格。

三、推荐程序

1. 申请人访问“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http://kecaihui-tm-zz.cast.org.cn/match-page/qtgc>），注册账号并登录，选择“申报人”角色，在

线填写《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附件3），第一意向培育学会必须为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B15，并上传有关附件材料（包含参加学会各项活动的证明），填写“推荐码”并提交。

2.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专属推荐码：AC1DDF。

3. 请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24 时之前通过系统提交。

4. 学会根据相关要求和名额，进行遴选并推荐至中国科协。

5. 学会渠道推荐名额有限，申请人应综合考虑自身情况，考虑不同渠道之一进行申请。

6. 中国科协审核后确定并发布最终培育对象名单。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琨 18513509948 曹征 18612207940

附件：

1. 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启动 2025 年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的通知
2.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3. 中国科协青年科技人才培育工程博士生专项计划推荐表（样表）

